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曹胜新

二零二五年四月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大家好！

本人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城发环境”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已离任。在任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主动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曹胜新，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副教授；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人才库首批成员（2014）；高级会计师（2011 年）；律师（1999 年）；注册会计师（2009 年）；注册税务师（2008 年）；会计师（2001 年）；证券从业资格（2008 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2017 年）。1998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焦作市地方税务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在担任政策法规科科长期间，多次组织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负责税务行政复议案件，作为公职律师代表市地税局参加行政诉讼案件庭审；在北京大学脱产攻读法律硕士期间，在某上市公司证券法务部担任法务专员，在某大型税

务师事务所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作为税收领域成熟人才引进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任副教授；2018年6月至今任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股东大会共召开6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部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4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未发生过缺席情况。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议案14个；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议案25个；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议案5个，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8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会同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本人对会议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各项议案在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年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会议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重大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会前材料，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持续关注公司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重点关注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等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疑问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工作人员均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以及每年在年度述职报告中公布的电子邮箱确保与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交流渠道，有效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信息披露等情况。

一是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并公正、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是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帮助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三是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保持充分沟通。

2024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董事会材料的完备情况和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

（九）其他工作事项

1. 本年度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本年度任职期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本年度任职期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独立判断和审慎决策，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十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前期工作的议案》，同意采取邀请招标方式从中介机构库中采购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企业年度审计机构。经履行招标程序，项目中标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

称“立信”)。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我认为,立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立信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报告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前对高速公路路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全国门架系统启用后,公司逐步积累了更多的数据,具备了取得更加准确的分车型实际交通量数据的条件。为客观公允地反映车流量和路

产损耗之间的配比关系，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高速公路路产折旧方法由原来的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

我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请审议。

独立董事：曹胜新

2025 年 4 月 23 日